

年产 30000 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竹马工业园区
验收单位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农函(2021)28号, 2021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023年1月, 2025年1月~2025年8月(3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雅安久云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雅安久云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龙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韵四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雅安资环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雅安市石棉县主持召开了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韵四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龙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雅安久云科技有限公司、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雅安资环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韵四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龙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雅安久云科技有限公司、雅安资环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 30000 吨黄磷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竹马工业园区，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28'30.38"，北纬 29°04'35.44"。

项目建设 3 万吨黄磷生产线，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建设 3 万 kVA 电炉 2 台并配套建设原料库房，安全，环保等相关设施。包括门卫室（2 处）、综合楼、倒班房、消防泵房及消防灌、2#动力变电所（丙类）、磷矿粉成球车间（丁类）、原料库（丁类）、控制室、维修车间（丁类、开关站（丙类）、主生产车间（甲类）、精包装车间、水处理池区、罐区、锅炉房（丁类、车间配电及辅助用房、酸性洗涤槽循环池、碱洗循环池等共计 19 个建构建筑物和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7538.12m²，建筑密度 34.93%，容积率 0.56，绿地率为 1.05%。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1 月停工，2025 年 1 月恢复建设至 2025 年 8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雅安久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30000 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1年1月,雅安久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年2月,编制单位完成了《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3月22日,石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了《石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石行审农函〔2021〕2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34hm^2 。

本项目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4.34万 m^3 (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0.09万 m^3),总填方量为 4.34万 m^3 (含表土利用 0.09万 m^3),土石方平衡,无借方和余弃方。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土剥离 0.09万 m^3 ,DN500雨水管40m, DN400雨水管180m, DN300雨水管860m,雨水口48个,雨水检查井36个,蓄水池1座,覆土 0.09万 m^3 ,土地整治 0.09hm^2 ,园林绿化 0.09hm^2 ,洗车槽1个,砖砌排水沟1300m,砖砌沉砂池8个,防雨布遮盖 3800m^2 ,土袋拦挡 455m^3 。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10.42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保投资44.46万元,新增水保投资65.9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3.53万元,植物措施费9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33万元,独立费用21.42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0.62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5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3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8.8万元,水土保持竣

工验收报告编制费 4 万元），预备费 2.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46 万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4%，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为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9 月，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000 吨黄磷技改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中韵四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严格遵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523-2024)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有序开展。

监理单位全程参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表土剥离、防洪排导工程、植被恢复、临时防护各类措施的施工工序、工程量及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在质量把控方面，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评基础上，对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开展抽检复核，核实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布设规范、功能达标。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3月，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雅安久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要求编制完成了2020年4季度监测季报，2021年1、2、3、4季度季报，2022年1、2、3、4季度季报，2023年1季度季报，2025年1、2、3季度季报（2023年1月停工，2025年1月复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给水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渣土防护率99.9%，表土保护率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林草覆盖率为1.05%，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总体得分为92分，综合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防治效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6年4月~2026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雅安资环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6年5月，雅安资环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34hm²，与方案批复一致。

本工程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4.34 万 m³（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0.09 万 m³），总填方量为 4.34 万 m³（含表土利用 0.09 万 m³），土石方平衡，无借方和余弃方。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土剥离 0.09 万 m³，DN500 雨水管 40m，DN400 雨水管 180m，DN300 雨水管 860m，雨水口 48 个，雨水检查井 36 个，蓄水池 1 座，截排水沟 850m，覆土 0.09 万 m³，土地整治 0.09hm²，园林绿化 0.09hm²，洗车槽 1 个，防雨布遮盖 4320m²，土袋挡护 546m³，临时排水沟 1610m，临时沉沙池 10 座。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7.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7.13 万元，植物措施费 9 万元，临时措施费 38.98 万元，独立费用 21.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5 万元（2021 年 5 月 23 日建设单位按方案依法足额缴纳 108460 元）。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批复，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法定手续齐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加强林草植被养护、雨水系统巡查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农函〔2021〕28号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0000 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年产30000吨黄磷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技术审查意见收悉。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

失，落实水土保持监测。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税〔2020〕3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石棉县税务局一次性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0.846万元。

四、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需报我局批准。

五、本工程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规定，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县水利局、国税局

附件 2 水保补偿费发票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21年 5 月 23 日

021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0346号 - 0001/0001

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保持补偿费 (3万16031224-在建工程/公共费用/水主保持费(3901-3万吨黄磷技改磷技改项目))		108,460.00	
付水主保持补偿费 (3万100216-银行存款/石棉县农信合作联社74850120000085294吨黄磷技改项目)			108,460.00
附单据数 1 张 合计 壹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108,460.00	108,460.00

财务主管: 王斌 记账: 复核: 曹学耀 出纳: 制单: 宋建武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财政部监制

010221
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46948339035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5100012294
校验码: 969972
开票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50176	水主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08,460.00	¥108,460.00	电子税务号码: 3510082204000000024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 ¥108,460.00	

其他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石棉县税务局 四川省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15100wst0

1号 征税专用章

附件 3 现场照片



